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秘書室

連 絡 人：羅主任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-888

編號：349

行政院吳院長肯定法務部工作績效提10項工作指示

行政院吳院長由朱副院長立倫、林秘書長中森、高政務委員思博等陪同下，於本（15）日下午 1 時 30 分到法務部視察業務，法務部王部長則率同黃政務次長世銘、該部各直屬機關首長及部內各單位主管與會。院長聽取法務部部長業務簡報後，除對王部長一年來領導法務同仁所展現的工作績效，表示肯定外，並提多項工作指示，期勉法務部全體同仁，戮力以赴。院長裁示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過去很注重加害人之人權，希望法務部也能重視被害人之人權，且犯罪之賠償應由加害人支付，不應由國家來支付。
- 二、法務部應加強重視對貪污不法所得之追查及沒收，對於外界批評很多貪污犯、主犯多逍遙法外，希望法務部能盡力將主犯繩之以法。
- 三、據瞭解監所人犯居然仍可搖控犯罪及買賣股票，對社會觀感不好，希望法務部重視此一問題。
- 四、肯定行政執行署全體同仁之工作績效，目前行政執行之積案仍很多，除應積極依法追徵外，並應以大額的金額列入重點，以提高績效。
- 五、支持法務部在林口規畫成立教育園區，將司法官訓練所、矯正人員訓練所、法醫研究所列入之構想。至於法務部提出監所之遷

建，面臨民眾之抗爭，經費困難、預算遭凍結等問題，希望法務部與財政部連繫，善加利用都市更新計畫所釋出之土地，或可用變產置產方式，以解決土地覓得不易及經費困難之問題。必要時，行政院會全力支援。

六、法務部建議推動設立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問題，行政院會審慎衡酌，希望法務部在相關機構成立之前，能與各大學犯罪防治研究系所保持聯繫，當可對犯罪問題的研究作一有效率有系統的整合研究。

七、行政院會儘快核定華光社區改建為金融特區案，以利法務部處理該社區現有四百多戶之司法人員職務宿舍，及一百多戶違章建築佔有戶之問題。

八、肯定法醫研究所對於 H1N1 施打疫苗個案鑑定報告之努力，爾後希望能儘早購買必須之檢驗試劑，在確保鑑定正確之前題下，儘可能縮短鑑定時間，以消除社會上之疑慮。

九、落實執行「兩公約」（即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），不僅使我國人權與國際人權接軌，也提升國家法律、保障人民權益的積極作為，更可以鞏固國家民主發展的基礎，法務部的努力，殊值嘉許，未來 2 年內要配合檢討的法令相當的龐雜，請法務部賡續落實執行。

十、司法改革是 總統及社會各界殷切期盼的工程。希望法務部能與司法院等相關機關通力合作，加快腳步，落實執行。